**安徽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规模羊场布鲁氏菌病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 | | |
| 任务来源 | | |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函》（皖市监函〔2019〕510号），项目计划号：2019-1-081 | | | |
| 负责起草单位 | | | 宿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 | |
| 单位地址 | | | 宿州市淮河西路306号 | | | |
| 参加起草单位 | | | 宿州市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安徽省田丰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砀山县畜牧兽医水产服务中心 | | | |
| 标准起草人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 1 | 车跃光 | 宿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  | 研究员 | 18155709582 |
| 2 | 殷献文 | 砀山县畜牧兽医水产服务中心 | |  | 兽医师 | 18133731688 |
| 3 | 王 佳 | 宿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  | 兽医师 | 18155709580 |
| 4 | 崔红旗 | 砀山县赵屯镇农业综合服务站 | |  | 畜牧师 | 13855754316 |
| 5 | 许春荣 | 灵璧县浍沟畜牧兽医水产站 | |  | 畜牧师 | 13014010540 |
| 6 | 顾 勇 | 灵璧县虞姬畜牧兽医水产站 | |  | 兽医师 | 13855749939 |
| 7 | 汪澜清 | 砀山县赵屯镇农业综合服务站 | |  | 畜牧师 | 13866869095 |
| 8 | 杨 敏 | 宿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  | 高级畜牧师 | 0557-3920564 |
| 9 | 吕占领 | 宿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  | 畜牧师 | 0557-3920564 |
| 10 | 李尚敏 | 宿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  | 研究员 | 18155709826 |
| 11 | 王荣学 | 埇桥区畜牧兽医水产服务中心 | |  | 兽医师 | 18755111437 |
| 12 | 陈晓红 | 宿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  | 研究员 | 0557-3920564 |
| 编制情况 | | | | | | |
| 1、编制过程简介 | | | | | | |
| （1）项目计划下达后，市动物疫控中心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工作组成员由宿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明确起草进度安排及工作分工。收集国内外有关资料，了解了国内外该领域的研究现状和技术发展动态，对相关的技术研究成果和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资料进行了系统的整理。  （2）2019年12月，起草工作组召开了第一次标准起草工作会议，会议上进一步明确了标准起草工作要求，就标准的基本框架及技术内容进行了讨论。  （3）2020年5月，起草工作组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工作组成员结合前期调研和资料收集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初稿，随后将该征求意见稿初稿发给了安徽农业大学、安徽农业科学院、安徽省牛羊产业技术体系等有关单位相关专家及部分规模养羊场征求意见，得到专家的反馈意见后，对专家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和采纳，形成了该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 | | | | | |
| 2、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 | | | | |
| 布病是由布鲁氏菌属细菌引起牛、羊、猪、鹿、犬等哺乳动物和人类共患的一种传染病。我国将其列为二类动物疫病。国家和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均把布病列为优先防治病种之一。近年来，受我省畜牧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张、养殖密度不断增加、家畜及其产品调运频繁、防治经费投入不足以及基层防疫体系薄弱等因素的影响，动物疫情传播风险不断增大，人畜间布病疫情仍然严重，防治工作仍面临着严峻挑战。特别是随着肉羊行情较好，规模饲养量不断增加，羊只及其产品调入调出频繁，我省人间布病呈持续上升势头，且多数病例由羊传染给人。2017年，全省开展了畜间布病基线调查，结果显示全省畜间个体阳性率在0.1%左右，群体阳性率0.8%左右，不仅严重影响畜牧业生产，也严重危及人民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  风险评估是指对传染病发生和扩散的可能性及其造成危害的评估，是以科学为基础对具有不确定性的事件或结果进行逻辑判断的一种过程。在生产实际中，广大养殖场户尤其是育肥场户对布鲁氏菌病的危害认识不足，缺乏风险意识，随意从高风险地区引进羊只甚至引入病羊，使得布鲁氏菌病的发生难以控制，从而大大增加了人畜感染的机会。因此，迫切需要一套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风险评估技术规范，用以指导日常生产工作。截至目前，我国还没有关于布鲁氏菌病风险评估技术具体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制定发布本技术规范，可评估规模羊场布病发生风险，及时发现疫情隐患，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确保畜牧业健康发展。 | | | | | | |
| 3、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 | | | | | |
| 本标准的编制过程中，全面吸收了相关项目研究的最新科技成果，充分结合安徽省布鲁氏菌防控工作实际，坚持实践性、科学性、先进性、可操作性、可复制性的原则，力求风险评估规范的高效、稳定、适应性强、操作简便。本标准的编写格式上依据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要求，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各项技术内容与我国目前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相一致。 | | | | | | |
| 4、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 | | | | | |
| 本标准规定了规模羊场布鲁氏菌病风险因子及其权重、风险等级的划分、风险评估模型的建立及使用方法。  1.风险因子，主要有羊场的选址、布局、设施设备、人员、饲养管理、卫生防疫和疫情发生史等7个方面。本标准风险因子的确定是由从事相关专业具有高级兽医师职称人员、从事基层疫病防控人员且具备多年牛羊养殖和疫病防控经验人员共同组成的专家组确定的。  2.风险因子权重。根据风险因子的重要程度，结合近年来基线调查和流行病学调查结果，设定关键因子7项、特别关键因子4项、普通因子22项。  3. 风险等级划分 根据发生疫病的可能性大小，分为高风险、中等风险和低风险。  4. 建立风险评估模型 用本规范所列的各项“风险因子”对照羊场的实际情况，将各风险因子的对照结果填在“判定结果”栏中，确定风险等级。 | | | | | | |
| 5、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 | | | | | |
|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 | | | | | |
| 6、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 | | | | |
| 无 | | | | | | |
|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 | | | | |
| 本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宿州市农业信息网进行了1个月的公示，同时有针对性的在省内相关高校、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规模羊场等单位和专家中进行了广泛的意见征集，从征求意见结果看没有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 | | | | | |
| 8、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 | | | | | |
| 通过本标准的制订发布，可评估规模羊场布鲁氏菌病发生风险，保证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我省肉羊健康发展。建议通过以下措施大力宣传，组织培训学习，使其尽快贯彻实施。  1. 组织措施：联合各县区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结合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畜牧科技进万家活动，进行技术培训和地方标准宣传推广。  2. 技术措施：在安徽省、宿州农业信息网等媒体上宣传本标准；通过有关行政、技术推广部门介绍、宣传本标准；对从事肉羊生产和管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本标准的培训，宣传贯彻本标准。  建议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 | | | | |
| 9、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 | | | | |
| 无 | | | | | | |
| 10、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 | | | | | |
| 无 | | | | | | |